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股票代码:002027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二零二二年十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综合考虑业务发展预期、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股价表现等因素，在二级市场市场表现的基础上，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按目前总股本14.425174亿股，回购价格上限7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11,428,51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9%；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4亿元、回购价格上限7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5,714,258.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

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存在因及并推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或其他原因导致回购股份未完成之后36个月内无法全部回购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合理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预期、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股价表现的基础上，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七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
5.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范围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时确定，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价表现、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规模、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按目前总股本14.425174亿股，回购价格上限7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11,428,51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9%；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4亿元、回购价格上限7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5,714,258.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 公司在下述任一期间不再回购股票：
 - 公司在每个交易日前10个交易日均，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
 -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实施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8亿元、回购价格上限7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11,428,51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9%。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将发生如下变化：

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0%。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442,139,728	100.00%	17,142,359,728	1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4,285,714,259	99.28%
合计	14,442,139,728	100.00%	14,425,174,259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说明。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63.5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98.20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62.24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0.16亿元。2022年1-6月公司实现营收收入48.52亿元，回购上限金额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占比分别为3.04%、4.04%，均占比较小，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持本次回购事项。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盈利、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结构及上市公司的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不存在买卖行为，或存在买卖行为，是否与本次回购股份的行为一致。

截至回购期间，公司尚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提出的增持或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增持或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法律法规所禁止的关联交易，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全部转让给员工，未转让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事项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限价、价格区间等）；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本授权在公司回购事宜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完成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经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对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价格上限、回购期限等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从而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同时，本次回购股份亦体现了公司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

3.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能力、财务状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

三、本次回购的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 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未及并推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或其他原因导致回购股份在完成之后36个月内无法全部回购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事项的召开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 本次回购在前10个交易日实际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 在回购后的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3. 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4. 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2日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10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应由董事长金锋先生主持，与会董事会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征求了员工意见，会议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在实施期间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授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 授权董事会负责审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3.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次持股计划；

4.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 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在实施期间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授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若在实施过程中，因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司股票购买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延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完善全部事宜；

7. 授权董事会办理《章程》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所有事宜；

8. 授权董事会办理《章程》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所有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限除外。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外，均由董事会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有效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总计1,971.4415万份，涉及的面股票期权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 授权董事会办理所有未授权的股票期权授予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管理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

11.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方案。但如果该方案、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 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限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事项，就本次激励计划有关政府、机构办理登记、登记、备案、核准、办理公司注册、签署、执行、修改、完成所有有关授权、机构、组织、个人的授权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他一切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三）提请股东大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全权委托执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外，均由董事会行使。其他事项均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案件基本情况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盈方微电子”）于2018年5月26日披露了《诉讼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主要内容系西藏瀚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瀚漉”）与陈伟钦之借款纠纷一案，原告陈伟钦向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提起诉讼，公司为其被告之一。本次诉讼的当事人为“原告：陈伟钦；被告：西藏瀚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金环、陈德强、章佳安、秦国苗、陈志成、上海盈方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吴朴”。

（一）一审判决情况

针对该项诉讼，揭阳中院于2021年12月31日作出（2018）粤52民初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 西藏瀚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陈伟钦借款本息5000万元及利息100万元，违约金以5000万元为基数，自